

## 完善税收制度 有效缓解贫富差距

□赵宏鹤

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显示,目前我国城乡收入差距比为3.23:1,是世界上城乡收入差距最大的国家之一。2012年,我国基尼系数已达0.474,国际上通常把0.4作为贫富差距的警戒线,认为超过这条警戒线,就容易产生社会动荡。由此看来,收入差距的扩大导致了社会贫富差距拉大,必将会对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造成不利影响,采取必要措施缩小贫富差距已刻不容缓。

从政策体制的角度来看,贫富差距问题的成因包括税收制度的不合理、经济运行机制的不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不完善以及不平等竞争的存在等。其中,税收制度的不合理是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笔者认为,通过健全税收制度,可以有效缓解贫富差距问题。

一是扩大消费税征收范围。消费税是流转税中以调节消费结构,引导消费方向为主要特征的税种。良好的消费税征收制度可以很好地调节消费结构、控制消费行为,但是目前我国征收消费税的覆盖范围过于狭窄,对一些高档消费项目,如高尔夫、高档住房并没有征收消费税。建议在提高奢侈品消费税税率的同时,对未纳入征税范围的高档消费、奢侈品消费进行征税。这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调节高收入人群的收入,通

过转移支付将其应用到基础设施建设上来,造福广大群众。

二是调整个税征收重点。在现阶段,我国个人所得税征收的目的应以调节收入,特别是调节高收入为主,以组织财政收入为辅。通过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个税制度的设计和改进,应对中低收入者进一步降低征税额度,减轻其个税负担,对于高收入者则应该加强征管、加大征税力度,真正将个税征管的重点转移到高收入者身上。据资料显示,在美国10%的富人缴纳了71%的个税,而我国个税收入总量中约50%来自对工薪阶层所得的征税,工薪阶层大都是中低收入阶层而非高收入者。总之,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要以保护低收入人群、照顾中收入人群、调节高收入人群为重点。

三是完善财产税收体制。财产税征收是在所得税对收入调节的基础上,对纳税人占有的财产作进一步的调节。财产的多少反映着纳税人的贫富,因此,财产税调节的重点是富人。通过健全合理的财产税的调节,有利于缩小贫富差距。当前,我国的财产税收入比重偏低,课税制度不规范,税基偏窄,税负不合理,需要进行改革和完善。财产税税制改革必须循序渐进,逐步开展。应该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在全国范围内对个人拥有的住房征收房产税,尽快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我们可以借鉴西方

的经验,结合我国国情,建立行之有效的征收办法和财产登记等配套措施,在制度的设计上,应考虑我国现实状况和居民的承受力,设计合理起征点和扣除项目,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税负的公平,充分发挥财产税的纵向公平原则。一方面能够调节高收入家庭财产合理收入分配,另一方面也可以鼓励人们劳动致富、反对不劳而富。

四是加强税收征管。当前,我国税收征管制度还不够完善,偷漏税情况严重。我们发现一部分频繁登上福布斯富豪榜的中国富豪们却没有出现在纳税大户的榜单上。由于征管制度的不完善,导致越是拥有着众多财富的高收入群体就掌控有越多的权力或是权钱交易的能力,也就有越高的偷漏税能力。税收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合理调节收入分配,但是税收征管制度方面的不完善及征管不严,使得旨在“公平”的税收变得不公平,应多纳税的富人们躲避了税收,而应给予照顾的中低收入人群成了“孤独的纳税人”。因此,必须加强税收征管体制法律建设与改革完善,规范税收执法行为,提高税收执法透明度,使各项纳税和征管程序规范化,同时建立纳税评估体系,全面实行纳税评估制度,加强税收管理,提高征管质量,增强税法的刚性,严格依法征管,杜绝腐败与权钱交易。

(作者单位:中央财经大学)

责任编辑 雷 艳